**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憑證包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封閉式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以下簡稱境外基金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或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均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所發行之下列受益憑證：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簡稱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1.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全部為國內有價證券者。  2.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或該基金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者（簡稱連結式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該基金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ETF）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ETF）表現者。  （二）境外基金機構募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簡稱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三）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簡稱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簡稱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該基金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期貨ETF）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期貨ETF）表現者，稱為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第一目募集之基金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簡稱加掛ETF受益憑證）。  三、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憑證包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封閉式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以下簡稱境外基金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或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均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所發行之下列受益憑證：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簡稱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1.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全部為國內有價證券者。  2.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或該基金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者（簡稱連結式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該基金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ETF）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ETF）表現者。  （二）境外基金機構募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簡稱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三）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簡稱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簡稱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第一目募集之基金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簡稱加掛ETF受益憑證）。  三、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 配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修正第十條之四，明定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簡稱期貨ETF）包含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單日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含直接追蹤具有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之標的指數）之槓桿型期貨ETF或反向型期貨ETF，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 |
| 第三條  於本公司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所上市買賣之受益憑證，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帳簿劃撥交割，且委託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委託人買賣下列受益憑證時，應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  一、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二、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三、以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四、加掛ETF受益憑證。  專業機構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得免簽具風險預告書。  第二項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由本公司另訂之。  第三項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 第三條  於本公司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所上市買賣之受益憑證，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帳簿劃撥交割，且委託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委託人買賣下列受益憑證時，應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  一、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二、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三、以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四、加掛ETF受益憑證。  除第二項第一款外，專業機構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得免簽具風險預告書。  第二項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由本公司另訂之。  第三項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 考量期貨ETF掛牌上市後之買賣，投資人需透過證券商進行，並依證券市場相關規範辦理開戶及風險預告等事項，且目前期貨ETF掛牌上市後之買賣作業，皆依本公司市場規章運作，為利投資人投資便利，爰比照現行槓桿反向型ETF、外幣買賣ETF及加掛ETF，專業機構投資人等於期貨ETF上市後買賣得免簽署風險預告書，爰修正第三項。 |
| 第四條  委託人首次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時，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二、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三、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委託人得採足以確認為本人及  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向證券商申請。  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第四條  委託人首次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時，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二、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三、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委託人得採足以確認為本人及  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向證券商申請。  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參照槓桿反向型ETF之規定，買賣槓桿反向型期貨ETF之投資人，亦須符合適格性條件，且適格性豁免範圍與之相同，爰修正第一項及明訂於第三項。 |
| 第八條  受益憑證上市後，其每日市價升降幅度準用上市股票之有關規定辦理。但下列受益憑證採無升降幅度限制：  一、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ETF受益憑證。  二、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三、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均為國內有價證券者，該受益憑證及其加掛ETF受益憑證每日市價升降幅度以百分之十乘以該基金之倍數；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該受益憑證及其加掛ETF受益憑證採無升降幅度限制。 | 第八條  受益憑證上市後，其每日市價升降幅度準用上市股票之有關規定辦理。但下列受益憑證採無升降幅度限制：  一、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ETF受益憑證。  二、追蹤國外商品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三、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均為國內有價證券者，該受益憑證及其加掛ETF受益憑證每日市價升降幅度以百分之十乘以該基金之倍數；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該受益憑證及其加掛ETF受益憑證採無升降幅度限制。 | 配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並未限定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僅得追踪國外商品期貨指數，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
| 第十七條  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為融資融券交易、當日沖銷交易、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及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亦不得作為擔保品。  前項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不含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九條規定申請辦理之交割借券。 | 第十七條  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為融資融券交易、當日沖銷交易、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及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亦不得作為擔保品。  前項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不含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九條規定申請辦理之交割借券。 | 增訂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為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爰修正第一項。 |